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Guoji Haishi Tiaoyue Jianming Jiaocheng

# 国际海事条约简明教程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与水上安全监督工作有关的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国际海事组织概况以及有关国际海事组织的条约。主要内容有：国际法概况、国际海事组织及其工作、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海事纠纷和常用准据法及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议。

本书系水上安全监督执法岗位培训用书，也可供航运单位、海运院校以及有关单位的管理人员、航海人员、法制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国际海事条约简明教程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刘高彤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7.875 字数：182千

1997年11月 第1版

1997年1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 100册 定价：10.00元

ISBN 7-114-02782-6

U · 01980

#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 编审委员会名单

- 主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 副主任：张忠晔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 何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 徐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宋家慧

副组长：刘占魁

成 员：熊国武 张同斌 钟伯源 周尤喜  
郭忠诚

# 前 言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即《水上安全监督实用法规教程》(海上)、《水上安全监督实用法规教程》(内河)、《国际海事条约简明教程》、《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和《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程》是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36号和交通部交教发〔1996〕1079号《关于印发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的通知》要求编写的。这是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通过培训,将会进一步提高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对造就培养一支有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又有文明服务意识的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港监局的大力支持。部安监局宋家慧副局长为组长的编审组负责这项工作,对教材编写工作十分重视。部体改法规司、教育司的有关领导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及时指导和帮助。

本书由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法规处处长缪军同志任主编,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赵殿荣同志、秦皇岛海上安全监督局江伶枝、谢海同志任参编。本书由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高级工程师钟伯源同志主审。在教材即将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本书的主编、主审、参编和参加本书的有关专家刘占魁等同志以及给予本书编写工作以支持的所有专家表示衷心的

感谢和敬意！

由于本书编写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书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概况.....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
第三节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9
第四节 国家的领土、边界与海洋.....	14
第二章 国际海事组织及其工作 .....	24
第一节 国际海事组织诞生的背景及其组织简介 .....	24
第二节 国际海事组织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	26
第三节 国际海事组织文件的分类及性质 .....	33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缔结、生效、履行、适用、 修改与终止 .....	36
第五节 与国际海事组织有关的其他组织与公约 .....	40
第三章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	44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 .....	44
第二节 公约及附则的主要内容 .....	46
第三节 历年修正案 .....	53
第四节 公约的现状及其发展 .....	66
第五节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	67
第四章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 公约 .....	72
第一节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 公约 .....	72

第二节	历年修正案 .....	78
第三节	经 1995 年修正后的 STCW 公约 .....	86
第五章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 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00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历史和现状 .....	100
第二节	公约的修正情况.....	104
第三节	公约的主要技术要求.....	107
第四节	公约的作用和未来的发展.....	121
第六章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	124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	124
第二节	公约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三节	历年修正案.....	142
第七章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145
第一节	国际危规产生的背景.....	145
第二节	国际危规与 SOLAS1974 和 MARPOL 73/78 公约的关系 .....	146
第三节	国际危规的修正情况和现状.....	147
第四节	国际危规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149
第八章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议 .....	166
第一节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	166
第二节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	171
第三节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	174
第四节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	184
第五节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	194
第六节	港口国监督的有关文件.....	197
第七节	中俄国境河流航行规则.....	204
第九章	国际海事纠纷和常用准据法.....	208
第一节	国际海事争议处理.....	208

第二节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与有关国际公约..... 214  
第三节 共同海损与“安特卫普”规则..... 221  
第四节 海运合同与海牙规则..... 228  
附录 ..... 233  
参考文献..... 240

# 第一章 国际法概况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具备法律特性，与一般法律一样，它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并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这些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相比，又有不同于国内法的一些特征。首先，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它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是国际法区别于国内法的最基本特征。当然，除国家以外，某些其它国际社会成员，如民族解放组织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主体。其次，国际法是国家之间以协议方式制定，还有一部分国际习惯规则，是由各国在国际实践中经反复适用并公认为法律而确立的。这一点不同于国内的立法，由国内法律主体之上的立法机关依立法程序制定。最后，国际法采用独特的强制实施方式，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来保证实施。国际上不存在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实施机关或组织，虽然有国际法院、国际裁判和仲裁庭，但它们没有强制管辖权。国际法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正是因为具备上述特征，使国际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 二、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是由一系列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组成的,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就是国际法的渊源。由于国际社会没有立法机构,国际法又尚未有成文法典,处理国际争端或裁判案件时,就必须首先确定适用于该争端或案件的法律。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有的规定在条约中,有的包含在国际习惯中。探索国际法的渊源,正是为了确定可以适用于解决某项具体问题的法律。

国际法院裁判案件时所适用的法律的范围非常广泛,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直到作为确认法律原则补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和学者学说,都可以适用。此外,经当事国同意,还可以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进行裁判,作此规定,目的是使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有更多的依据,免得出现“无法可依”的状况。从实践来看,国际法院裁判时主要是依据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而适用其它各项是为了填补条约和习惯的空白。因此,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是主要的国际法渊源。

### 1. 国际条约

凡是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有效的国际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法律渊源。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现代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大部分规定于国际条约之中,因此,国际条约成为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在国际条约当中,有些是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这类条约通常被称为“契约性条约”,如两国之间的通商友好条约和互助合作条约。有些是专门确立和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这类条约被称为“造法性条约”,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在多数情况下,很难严格区分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契约性条约中可能包含着

因被普遍接受而具有广泛约束力的规则:而即使是造法性条约,它所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对非缔约国也是没有拘束力,除非这些原则和规则构成了国际习惯。尤其在现代国际法中,条约大量增加,内容涉及各个方面,条约所载的规则既有习惯规则,也有协议规则,区分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就更困难了。所以,大家也都自然地视所有的国际条约为国际法的渊源。

## 2. 国际习惯

国家间在国际交往中基于长期的实践,往往形成许多惯例,即通例。这些惯例一旦被各国普遍接受和承认,具有法律约束力,就成为国际习惯。也就是说,作为国际习惯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惯例的产生,即国际社会通过长期和反复的实践,形成惯例,有的学者称这个条件为形成国际习惯的“物质因素”;二是惯例被各国普遍承认,从而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具备形成国际习惯的“心理因素”。国际习惯是上述“物质因素”和“心理因素”的统一。

国际习惯是在国际社会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与国际条约不同,它不成文。因此在适用国际习惯时,必须首先寻找证据,证明国际习惯的存在。证据可以是国际实践中的各种外交文书或国际上有关判决和决议等。如果从上述途径找不到证据,国际习惯就不能确立,也谈不上适用国际习惯了。

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一个主要渊源。从历史看,它的产生远远早于国际条约,也可以说国际习惯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国际习惯都有被条约化的趋势,但在现代国际社会,现有的和新形成的国际习惯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法律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这些原则或规则根据它们各自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不同,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构成国际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性质的法律原则,另一类是适用于个别领域,由国际法基本原则引伸出来的具体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争议当中被广泛地应用,是国际法规范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并结合国际实践,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各国公认 在国际社会实践中,某项国际法规则被确定为国际法基本原则首先必须得到各国公认。这种公认,或者是反复体现在各国缔结的条约中,或者作为国际习惯而被各国接受。只有这样,这一原则才能成为具备法律拘束力的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2)具有普遍意义 也就是说,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一切领域,应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最具普遍意义的规则。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一般国际法原则。例如: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它虽是国际法上引渡制度的重要原则,但不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因为这一原则只涉及国与国之间引渡犯人的问题,不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而国家平等原则就不同,它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具有普遍意义,因而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3)构成国际法的基础 这一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具体原则产生的基础,国际法的其它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是由国际法基本原则引伸而出。其次,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判断国际法其它原则、规则和制度有效性的法律标准。任何上述国际法规范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否

则便是无效的。此外，倘若有新的国际法律问题而在国际法中没有现成规范，国家之间又没有明确的协议规定时，可以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加以调整 and 解决。

(4)具有强行法的性质 所谓强行法，也称绝对法或强制法。它本是国内法中与任意法相区别的一个概念，是指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的法律规定。因此，国际法基本原则不可以随意选择和更改，其它的国际法规范也不得与之相抵触。

## 2. 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发展和确立起来的。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产生了与该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不同发展时期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总有新的内容。事实上即使在同一时期，在不同的国际交往当中，国际社会也确立了一些内容不尽相同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分别反映在有关的国际法文件中。

《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组织文件，自 1945 年制定以来，其宗旨与原则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联合国宪章》第一次全面系统地确认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也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宪章规定了联合国成员国在相互关系中应遵循的七项基本原则。

在 1954 年中、印两国缔结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通商和交通协定》中，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础。此后，这一原则成为中、印、缅三国一直共同倡导的国际关系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由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处理和解决国际关系中的相关问题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其很快被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确认，并逐步成为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又一化身。

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通过的重要文件,以及各主权国家间订立的重要国际公约或条约也提出并最终确立了一些基本原则,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增加了新的内容,使国际法基本原则更加系统化,它们对充实和发展国际法基本原则也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一、概 述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由于直接关系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实施,所以一直成为国际法领域内十分受人关注的重点。对于两者的关系,各国的学者有各自不同的主张,把主要观点归纳起来,可以看出基本是两种理论,即:一元论和二元论。所谓“一元论”是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一个法律体系。在持一元论观点的学者中,由于对国际法与国内法效力优先顺序的认识不同,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个学派。通过分析发现,两个学派的学说或是否定了国际法的效力,或是导致对国家主权的否认,都从根本上歪曲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二元论”,又称“平行说”。这一学说于19世纪末被提出,并逐步被各国的公法学家所接受。二元论阐明,国际法与国内法有两点本质的不同,一是两者调整的对象不同;二是它们的法律效力根据不同。因此得出结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它们之间不是从属关系,而是平行关系。这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理论是一个推进。但与此同时,二元论过分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平行关系,甚至还把二者对立起来,因而又有“对立说”之称。这样就掩盖了两者相互联系的一面,二元论还是不能全面、正确地阐述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

如前面所述,基于调整对象、效力根据等方面本质的不

同,国际法与国内法构成了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但两个法律体系之间并不是平行说所主张的那种对立关系,正相反,两者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国际法与国内法在产生、发展及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都是互相渗透、补充又相互制约的。首先是渗透补充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在制定过程中彼此参照,一方面国内法的一些原则和规则或是被引入国际条约,或是在国际社会反复适用形成国际习惯而被纳入国际法。例如: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一些国际法原则,就是吸收了国内法的规定而形成的。另一方面,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和规则,又往往通过国内的立法程序,以更加详细、具体的规定被吸收到国内法中来。如我国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就是遵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原则和规则制定的。其次是制约关系,一方面,国际法不能干预国家按照主权原则所制定的国内法,这是国际法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所要求的;另一方面,国内法的规定不得改变国际法的现行原则、规则和制度,也就是说国家不能以国内法为由而拒绝履行国际义务。这一原则规定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公约。”总之国际法与国内法是既相互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两个法律体系。

##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 1.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是指国家在国内如何执行国际法。由于国际法发挥调整国际关系的作用是通过国家履行国际义务来实现的,那么,国家如何执行国际法,即国际法在国内如何适用成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实践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际法对一国生效,即对该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国际法在国内如何适用并发生效力,则依各国国内法规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在

适用国际法上,首先严格区分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在其它国家也常是如此。对国际习惯规则,英国将其看作国内法的一部分。但在适用时,要受两项限制:一是这些习惯规则不能与现有的或以后出现的国内成文法相冲突;二是这些习惯规则的适用范围一旦成为有终审权的英国法院所确定,所有英国法院均受该项确定的约束。对国际条约规则,英国的法律规定,条约只有经议会的立法程序后,才能在国内适用。在法国,宪法规定正式批准而公布的国际条约,即使与国内法抵触亦具有法律效力。法国法院适用国际习惯以不与国内立法冲突为限,但事实上法院将国内立法尽可能解释为不与国际法相抵触,因此,国际法在法国基本具有优先适用的地位。在美国,依照宪法的规定,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但根据美国法院判例的解释,此种条约只能是“自动执行条约或条款”。所谓“自动执行条约或条款”是指条约或条约中的某个条款明白表示或按其性质不需经过国内立法而可以自动生效的条约或条款。若不是自动生效条约或条款,则须经立法确认,才可具有法律效力。美国宪法未规定国际习惯法在国内法律上的地位,但其法院判例承认国际习惯规则具有与其国内法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日本,对于其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及已经确定的国际习惯规则,日本都承认其当然具有国内法上的效力。在我国,宪法对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虽然《民法通则》只是我国的一部民事法律,其规定不能确切说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问题,但从实践来看,我国在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问题时,基本遵循该法条规定的原则,即:优先适用缔结或参加